

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人〔2025〕27号

关于《福建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实施办法》的补充规定（2025年）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》（闽工院人〔2020〕112号）规定，在征求二级单位意见后，经职改办研究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对《福建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》进行补充和完善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范跨学科申报机制

为进一步规范跨一级学科（简称“学科”，下同）申报流程，

优化学科布局并提升学科竞争力，自 2025 年起，对职称评审中跨学科申报作如下规定：

1. 跨学科申报人员需经所在学院学术分委会审议，并由所在学院同意推荐至申报学科所属学院职称申报。若未通过申报学科评议推荐，可回至原学科所在学院进行职称申报。

2. 若原学科与跨学科的业绩条件不同，则申报人员须同时达到两个学科的业绩要求。

3. 跨学科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，其代表作须送 1 位原学科专家、2 位跨学科专家评议。

4. 申报材料中须明确标注原学科和跨学科信息。

二、严格研究项目认定标准

为强化研究项目管理规范性，在职称评审中对 2025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后立项的研究项目认定作如下调整：

1. 横向项目作为职称资格条件的，项目立项一年内用于绩效发放的经费不高于合同经费的 20%。

2. 职称评审通过后，作为资格条件的的研究项目若被取消（撤项）或实际到校经费未达申报职称的要求，将撤销已聘任职称资格，且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的职称推荐指标相应减少。

3. 用于购买所有权不归属学校的设备、仪器等的费用，不计入到校经费。

4. 为鼓励教师积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及以上项目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、省科技厅重大重点项目、省级“揭

榜挂帅”项目，以及批准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的省发改委项目、省工信厅项目等重大重点科研项目，若外拨协作经费不超过批准经费的 40%，在计算到校经费时可不扣除协作费。

三、调整访学研修要求

自 2025 年起，访学研修经历不再作为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强制性要求，突出实际学术贡献与能力导向。

四、强化国际交流与学术影响力

为推动国际化战略，在新修订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中，将新增“国际交流与学术影响力”评价维度，鼓励教师通过多元化方式参与国际交流，提升学术影响力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境外学术交流：出国（境）留学、进修或开展合作研究累计半年及以上。

2. 国际化教学：独立承担全英文教学/双语课程，或留学生培养工作。

3. 国际人才培养：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外籍研究生，或选派研究生赴境外高水平机构研修。

4. 学术影响力建设：在境外重要学术会议作报告，或在国内外权威学术组织/期刊担任重要职务。

福建理工大学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